

度量衡手册



6556

△1
4346

度量衡手册

財政經濟出版社

В. А. Соколов, Л. М. Красавин

СПРАВОЧНИК МЕР

Внешторгиздат

Москва 1956

根据苏联对外貿易出版社
1956 年莫斯科俄文版本譯出

度量衡手册

[苏]梭柯罗夫編
克拉沙文

李曙鐘編譯
張 澄

*

財政經濟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总布胡同 10 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 60 号

中华書局上海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總經售

*

787×1092 耗 1/56 · 3 2/7 印張 · 82.000 字

1958年 11 月第 1 版

1958年 11 月上海第 1 次印刷

印數: 1—7,300 定價: (9) 0.80 元

統一書號: 4005.431 58. 9. 京型

出版說明

这本“度量衡手册”是根据苏联1956年出版的“度量衡手册”編譯的。为了便于在我国实际应用，曾对原書中某些內容的編排作了一些改动，对参考意义不大的材料，作了刪节。

这本手册主要内容包括世界各国采用的各种度量衡，国际貿易中衡量某些重要商品的各种度量衡，以及其他各种补充材料。

全書共分五章。第一章中列出世界大部分国家所正式采用的公制度量衡。

第二章中按地区划分將各国采用的一些主要度量衡加以系統化，列出每个国家的本国的度量衡制，以及在該国实行的其他度量衡制。根据各国的度量衡并标出該度量衡的公制等量。

第三章中搜集了各国在国际貿易中所使用的某些重要商品的專用度量衡。鉴于英国度量衡制在国际貿易实际工作中具有較大意义，故除一些專用度

量衡之公制等量外，并列有英国度量衡的等量（特别是英国的重量磅）。

第四章中包括各国幣制的簡述：各国幣制一覽表及其进位表，以及各国貨幣的官方規定的含金量。

本手册另有專門一章列有功及功率的計量單位、液体和固体的比重，以及其他一些可以在統計上应用的資料。

“度量衡手册”是經濟工作所需要的工具書，我們希望本手册中的材料能够做到精确、实用，在本手册中如有疏漏或謬誤之处，希望讀者予以批評指出，以便再版时改正。

目 录

第一章 公制度量衡	13
关于公制度量衡的簡史考証	13
1. 長度	18
2. 面积	19
3. 体积	19
4. 容积	20
5. 重量	20
6. 中国公制單位名称	21
第二章 各国度量衡制	24
1. 亞洲各国	24
中国	24
蒙古人民共和国	27
朝鮮	29
日本	29
越南	31
老撾	32
柬埔寨	33

緬甸	34
泰国	36
馬來亞	37
菲律宾	39
印度尼西亞	40
印度	41
巴基斯坦	43
錫蘭	44
阿富汗	44
伊朗	46
伊拉克	47
敘利亞	48
黎巴嫩	48
以色列	49
約旦	49
沙特阿拉伯	50
土耳其	51
2. 欧洲各国	52
苏联	52
芬蘭	52
瑞典	52
挪威	53
丹麦	53
冰島	54
波兰	54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56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57
捷克斯洛伐克	59
匈牙利	60
奥地利	61
罗马尼亞	61
南斯拉夫	62
保加利亞	63
阿尔巴尼亞	64
希腊	64
大不列顛	65
爱尔兰	70
荷兰	70
比利时	71
盧森堡	72
法国	72
瑞士	72
意大利	72
葡萄牙	73
西班牙	73
3. 非洲各国	74
埃及	74
利比亞	76
阿尔及尔	77
摩洛哥	77

利比里亞	78
苏丹	78
埃塞俄比亞	79
南非联邦	81
4. 美洲各国	82
美国	82
加拿大	85
墨西哥	85
危地馬拉	86
洪都拉斯	87
薩爾瓦多	88
尼加拉瓜	89
哥斯达黎加	90
巴拿馬	91
古巴	91
海地	93
多米尼加共和国	93
委內瑞拉	94
哥倫比亞	95
巴西	96
厄瓜多尔	97
祕魯	98
玻利維亞	99
智利	99
巴拉圭	100

阿根廷	101
烏拉圭	103
5. 澳洲各国	103
澳大利亚	103
新西兰	104

第三章 国際貿易中重要商品之 專用度量衡 105

1. 粮谷及面粉类	105
小麦	105
裸麦	107
大麦	108
燕麦	110
玉蜀黍	111
大米	113
面粉(小麦粉)	114
2. 水果类	115
苹果	115
梨	116
香蕉	116
菠蘿	117
檸檬	117
柑	117
洋李子	118
3. 飲食佐用品类	118

咖啡	118
可可豆	120
茶	120
砂糖	121
4. 肉类、鱼类、油脂及活性畜类	121
肉	121
鱼	122
奶油	124
炼制猪油	124
蛋	124
干酪	125
鱼肝油	125
鲸油	125
活性畜	126
5. 豆及油籽类	126
豌豆	126
干豆	127
黄豆	128
花生	129
蓖麻	129
棉籽	129
亚麻籽	130
大麻籽	130
6. 纺织原料及皮革类	130
棉花	130

羊毛	132
絲	133
亞麻	133
黃麻	133
皮革	134
7. 木材商品类	134
圓材及成材	134
層积、实积与木材重量之关系	135
木材貿易中所使用的标准及 立方呎、長呎	137
枕木的規格及重量	139
8. 石油及石油产品类	140
石油及石油产品的度量單位	140
各国石油重量	142
一些重要石油产品的重量	144
9. 貴重金属及宝石类	145
貴重金属	145
宝石	146
10. 杂品类	147
水泥	147
瀝青	147
水銀	147
火柴	147
鬃	148
第四章 各国貨幣簡介	149

1. 各国貨幣.....	149
2. 資本主義國家貨幣等價.....	155
第五章 补充資料.....	160
1. 功及功率測量單位.....	160
2. 物体的体积和重量間的关系.....	162
3. 液体和固体的比重.....	163
4. 华氏和攝氏溫度表的度标比較表.....	179

第一章

公制度量衡

关于公制度量衡的簡史考証

公制度量衡是法国在18世紀末叶首次提出并加以采用的。

法国資产阶级革命初期，国民會議設立了一个專家委員會以創始一种新的“自然的”（即与地球上重要自然現象有关的）度量衡單位的制度。委員會經過仔細討論后，建議將巴黎子午綫分为 1,000 万等份，每等份四分之一的長度作为長度單位。1791 年 3 月国民會議批准了委員會的建議，1793 年 7 月国民會議的決議由專門法令予以确定。新的長度單位命名为“公尺”（米）。

委員會也制定了其他度量衡單位，自 1795 年 12 月起政府批准了在法国使用公制度量衡。到19世紀初，專家委員會基本上結束了自己的工作。1799 年 6 月該委員會向政府提出了公尺、公斤的标准單位

(étaux)。1799年及1801年的条例允許在貿易中使用公制度量衡，但考慮到這一制度將逐漸取代旧的度量衡，因此并未規定人人必須采用。自1840年1月起法国法律規定必須普遍采用公制度量衡。

18世紀末發現，由于科学及技术的进步，后来更确切測量的結果与一些旧子午綫及其他“自然”幅員的測量不完全相符。为了使公制度量衡單位不發生变化，因此將法国制造的，并且在保証永久不变或最小变化的条件下保存的度量衡原始單位或單位原型作为基本單位。

平方面积被認為是测量物体表面的單位，其每一边等于1公尺。但1平方公尺的限度过小，因此测量面积的实际單位为“平方”，其每一边等于10公尺，即面积等于100平方公尺。此“平方”被称为公亩。

公制度量衡中测量体积的單位为立方体，其每一側面等于1公尺。

重量的测量單位为克，即在攝氏 $+4^{\circ}$ 时100万分之一立方公尺純水的重量。实用的重量單位为千克——公斤。

1,000克純水在正常的气压下和攝氏 $+4^{\circ}$ 时的容量为容量或容积的單位，該單位称为公升。后来

發現，按体积計的公升標準等於0.001000027立方公尺，而非0.001立方公尺。

公制度量衡逐漸為許多國家采用。

1875年5月20日19個國家^①的代表在巴黎簽署了一個國際公制協定；根據這一協定建立了國際度量衡局。該局的執行機關為國際度量衡委員會。國際度量衡局及執行委員會由參加協定各國的代表組成。度量衡局和執行委員會的所在地為色佛爾市（法國），在該市專設的國際區內保存著公制的基本標準模型。

雖然俄國和美國參加了1875年公制協定的簽字，但它們宣布，無必要普遍採用公制，而僅限於部份契約，主要是在對外貿易中採用。土耳其和巴西於1875年退出協定，但後來實際上它們又加入了這一協定。此後逐漸地又有許多國家參加，其中大不列顛在參加協定後仍保留舊盎格魯撒克遜度量衡制。

蘇聯在1918年實行公制，自1927年1月1日起在蘇聯除公制外，禁止使用任何其他度量衡。

① 俄國、德國、奧匈帝國、阿根廷、比利時、巴西、丹麥、西班牙、美國、法國、意大利、秘魯、葡萄牙、瑞典、挪威、瑞士、土耳其及委內瑞拉。

苏联將第 28 号国际原型的鉑铱复制品作为公尺的标准，而將第 12 号国际原型的鉑铱复制品作为公斤的标准。第 28 号和 12 号原型保存在列宁格勒市門捷列也夫全苏度量衡科学研究院。

公制的基本原則

公制內容如下：

1. 測量長度的基本單位为公尺(米)，測量面(面積)的單位为平方公尺及公亩，測量体积的單位为立方公尺，測量量(重量)的單位为克及公斤，測量容量的單位为公升；
2. 保存在色佛爾市国际度量衡局的原型是采用公制各国的基本度量标准；
3. 在色佛爾市保存之原型的各国复制品應該是采用公制各国的基本度量标准，而且，有时应把国际原型与各国复制品加以比較，以便确定是否恆等；
4. 任何一种度量衡單位(長度、面积、体积、重量及容量)均应較其隣近的任一度量衡單位大 10 倍或小 10 倍；
5. 比基本單位大的測量單位，一般應与基本單位標記的符号相同，仅字前加一表示該單位比基本單位大若干倍的希腊字；
6. 比基本單位小的測量單位应与基本單位標記